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長霖續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宥慈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1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童淑芬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000461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昌平分行 曾千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昌平分行	107年6月13日	100,000元	6046444	
0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昌平分行 曾千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昌平分行	107年6月13日	100,000元	6046445	